

新竹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九屆第 4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

貳、地點：本市衛生社福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沈副市長慧虹

紀錄：張韶霖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以上 3 案已配合辦理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各局處工作報告：如附件。

黃貞容委員提問：

- (一)有關社會處工作報告，第 4 頁第 4 季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案件數下降，且執行說明提及通報人數減少；再比對警政單位數據，於家暴通報的部分是略下降，但亦非明顯，請說明案件數下降是因分派至脆弱家庭，或為不符開案指標？
- (二)第 26 頁兒少安置服務計畫裡，108 年安置人次相較 107 年安置人數減少，惟經費卻提高較多，請市府針對 108 年度安置的服務費用提高標準，於計畫內備註說明。
- (三)第 12 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個案心理復原方案服務，執行說明於今年度將兒保或不開案之個案納入服務對象，這個部分非常值得肯定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108 年篩派案系統未全面建置完成，本處先篩兒保案，第三季起初篩成人保護案，且先篩選處內同仁服務對象，第四季

才進而全面性篩案，過程中也不斷滾動式修正，數據上才有此呈現。另針對網絡單位進行精準通報訓練，故通報量的部分才不會有這麼高的情形。

主席回應：

- (一) 謝謝黃委員的肯定，表格中倘有數據變動，務必備註原因方可分析。
- (二) 建立篩派案中心後，分流更為精準判斷，仍請社會處製作資料時，呈現案件分流何處，通報資料不要漏接，分流各單位也不能漏接，資料出來前，請秘書單位要再重複檢核。

吳啟安委員提問：

- (一) 第 7 頁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，108 年第三季 9 個案次，統計單位為個案件或人？警察局第三季 9 案為加害人或行為人？建議增加說明以利核對資料；未有緊急安置者，我們後續提供的協助為何？
- (二) 第 14 頁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，委外單位提供服務成效良好，建議可將相對人特性調查統計，簡單分類及分析本市相對人類型，也許在明年的服務方案內容上可依據分析結果進行調整。
- (三) 警察局部分，早上看到一則新聞是台中市發生的案件，認為警政處理程序是不符合家暴法第 29 條，建議在下一一次會議中，於違反保護令統計中，再加一條違反家庭暴力罪，進而將這兩個罪別分類統計，並區分這兩個罪刑中，現行犯和移送數據，以呈現本市警察於執法上的正當性。

主席回應：

請承辦單位在下一一次會議彙整資料時，應先開小組會議，如果有特定說明的部分，請備註並檢討策進作為。有關相對人類型部分，後面以專題報告的方式呈現。警方辦案程序絕對

依法，請同仁一定要熟讀相關法規，才能保護自己；另外現場執法人員是不是要區分類型再行判斷決定且是否理想，類型的統計方式請警察局自行考量。

何振宇委員提問：

- (一)針對第 7 頁，兒少保護 107 年與 108 年第四季通報量明顯高於前三季，建議進行分析了解。
- (二)第 25 頁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計畫，執行說明委外單位社工人力異動頻繁，尤其家扶中心遇到這樣的困境，那其他委外單位就更不用說。建議在公私協力上，市府可以幫忙多了解民間單位，在執行上是否有碰到困難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108 年相較 107 年兒保案件統計數，都是明顯偏高，依篩派案指標，只要孩子有受傷或家長無意願接受服務，則歸類兒保案件，致案件量趨高。本處已建立兒保與脆家案可相互流通或共案合作，開會討論篩派案的分流機制。

而不管在長照 2.0 或社安網，皆呈現人力缺失的狀態，我們也與家扶中心討論因應策略，先由府內同仁協助部分行政，待家扶人力到位再做回歸，亦確實執行了一段時間。

高敏俐委員提問：

- (一)第 19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及網絡聯繫會議工作報告，感謝新竹縣市政府共同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的鑑定和認知講習。
- (二)第 29 頁社會處工作報告中，兒少性剝削案件的部分，開少庭處理案件時，個案在兒少自拍裸照或上傳散布的犯案類型，有增加的趨勢，在此部分有做宣導。對照教育處第 39 頁工作報告部分，只對性平範疇辦理宣導，是否亦請教育處針對前述兒少性剝削預防自拍裸照或散布加強宣導。

- (三)第 32 頁警察局工作報告，性侵害防治的表格中，108 與 107 年相較，受理保護性案件增加，但加害人的列管人數是下降，想請問原因為何？
- (四)提醒保護令聲請還是以暫時保護令優先，目前常見例稿上沒有敘明事由，可能只附上診斷證明書，通知單位補正資料常導致保護令審理時間拉長，無法達到暫時保護令可即時提供被害人保障之效，希望警察局協助提醒各單位務必將資料備齊。
- (五)有關家暴防治教育訓練建議整合並辦理相關講習，在此要誇讚現代婦女基金會做得很不錯，倘需要少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，我們也樂意派員。
- (六)第 36 頁衛生局工作報告中，家暴被害人執行處遇人數，若沒有完成處遇個案數，移送的狀況會是如何？是否有件數的統計？未完成處遇原因為何？

衛生局回應：

會將未完成處遇之個案移送分局，惟統計上會再做統整補充。

警察局回應：

先說明有關第 32 頁，受理妨害性自主件數是針對被害人去做統計，另外性侵害加害人件數是針對出獄或假釋的個案進行盤點，在此敘明。高委員建議教育訓練部分，會以案例教育或同仁易疏忽處來加強教育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基本上在校園發現有這樣的個案類型，就會派員進行了解。

主席回應：

- (一)請各單位了解案件量情形，如果有移送案件量就請敘明清楚，假設有 10 件案，有 4 件分出去，那就寫清楚是哪個環節或

單位，要有脈絡才能夠知道分支的程序，有分支表或樹狀圖就會非常清楚。因為我們有非常多的通報案件，在接案後就會依照處遇、屬性來進行分層不同的系統與網絡，所以要求請秘書單位於委員會議前先召開小組會議。

- (二)有關教育訓練部分，請警察局開始規劃到各派出所進行基層教育。
- (三)在兒少性剝削部分，因為網路上那些孩子認為拍攝這樣的照片叫做親密的忠誠，不知道這樣的行為極具危險甚至觸法，故應盡早宣導。應該在還沒開始發生前，讓孩子知道一旦上傳後就很難被排除，甚至無法下架，故請教育處與社會處、衛生局共同討論，針對新的議題進行妥善宣導，並請教育處併同這部分做一個專題報告。
- (四)謝謝高委員的肯定，其實大家都了解願意做事情都會得到肯定，很多人都會看著我們努力做事，也會知道辛苦。

吳淑美委員提問：

- (一)這幾年參加會議以來要肯定新竹市，統計資料呈現越來越周延。也回應有關復仇式色情部分，嘉義市婦幼隊有做一影片，可上網參酌。
- (二)第 4 頁社會處工作報告中，聲請保護令案件較少，對照 32 頁警察局呈現的資料，想是因婦幼隊依職權協助代為聲請，惟社會處聲請保護令是屬於何種方式進行，是協助個案或依職權代為聲請？由此可見新竹市聲請保護令仍以警察居多。
- (三)第 20 頁社會處工作報告中，因家暴安全網會議分析第一次進案就解列的案件數，但看不出母數為何，究竟有多少新案，才能得知第一次進案就解列的比例。
- (四)對於兩造服務統計可由資料庫搜尋，惟兩造基本資料卻未呈現，如個案與相對人的性別、年齡、籍別、關係等，建議可針對前述資料作呈現，才能看出問題和解決策略，也幫助委員提出策進作為。

主席回應：

先請社會處於資料庫查詢，嘗試抓出幾個案件類型做為專題報告。也要讓最後所蒐集出來的資料，呈現科學、依據度與精準度，才得以做出對策和方案的重要性。

陳玉華委員提問：

第 23 頁社會處工作報告中，提到新住民家暴案件，因各地檢署都會面臨通譯問題，回到社會處對於新住民保護服務統計的數字，第 4 頁及第 6 頁都有提到通譯服務。想知道這些通譯服務包含哪些國家語言？並建議執行說明裡，加註是哪一國語言，藉以統計通譯能量，亦知通譯服務的需求為何。第 9 頁執行說明中提到要製作多國語言的宣導品或單張，此舉值得肯定。

主席回應：

請就委員提出部分做了解與調整，另請民政處進行統計與分析，針對轄內目前哪一國國籍人數較多、需要哪些語言的宣導或單張，製作我們本市總表與各區的新住民國籍分布圖等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無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綜合裁示：

所有網絡單位與公部門合作是非常重要的，也了解我們的社工是非常辛苦的，方才專題報告中也提到社工人身安全，訪案時盡量能 2 人結伴同行，以預防個案突發的情緒性應變，也感謝 TA 的積極協助。最後也謝謝大家利用寶貴的時間與會。

拾、散會：109 年 2 月 7 日 15 時 10 分